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问题（省序号专1）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湖北省现有1021家重化工及造纸企业，其中105家分布在长江、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突出，一些部门和地方监管仍不到位。湖北省2016年、2017年多次印发通知，要求沿江1公里重化工及造纸在建项目，应开展再论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但由于未明确具体程序，一些地方未予执行。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行业准入门槛，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二）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严格磷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禁止新增限制类（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淘汰类项目产能。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磷化工项目，正在审批的，依法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

的和已开工未投产的，依法停止建设。

2.严格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3.聚焦解决“化工围江”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按照《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方案》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者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者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沿江15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行业准入门槛，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

（二）措施完成情况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磷化工项目准入，我委未备案、核准磷化工项目。

2.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要求各区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3.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我市长江经济

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相关情况报告已报送省长江办。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联系电话：027-82796143。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